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分别申购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华夏银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S22607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6/2/9	2026/5/8	0.65/2.15/2.40	无
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TGG261100543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6/3/4	2026/6/4	0.45/1.75/1.85	无
3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206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6/4/1	2026/7/1	1.00-1.72	无
4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0840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6/7/4	2026/7/31	1.00-1.65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产品均是保本型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未到期的金额共计5,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额度范围,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进展情况
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5年TGG251100831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4/18	2025/7/18	0.65/2.05/2.1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2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370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5/5/1	2025/5/30	1.05-2.1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3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76期(月月派利14期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5/6	2025/5/30	0.85/2.25/2.4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4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540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5/6/1	2025/8/29	1.00-1.97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5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20期(月月派利承接款C)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6/9	2025/6/30	0.70/2.00/2.2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6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S22510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6/26	2025/9/26	0.75/1.97/2.22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7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5年TGG251101621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7/25	2025/10/27	0.45/1.80/1.9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8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280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5/9/4	2025/12/4	1.00-1.8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9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97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10/15	2026/1/30	0.60/1.76/2.01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10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TGG251102490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10/31	2026/2/2	0.45/1.75/1.8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1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03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5/12/27	2026/3/26	1.00-1.72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12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汇率)TGG262300056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6/2/6	2026/2/27	1.00/1.56/1.66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13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S22607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6/2/9	2026/5/8	0.65/2.15/2.4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14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TGG261100543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6/3/4	2026/6/4	0.45/1.75/1.8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15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206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6/4/1	2026/7/1	1.00-1.72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16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0840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6/7/4	2026/7/31	1.00-1.6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合同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武军、王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按照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减持所导致的变动。

2、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日,王进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1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492%。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115,387,657股减少至112,576,357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30.7492%减少至30.0000%,权益变动触及公司总股本1%及5%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6年7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后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52,5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5,0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00%),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257,6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3.00%)。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日,王进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1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492%。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15,387,6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0.7492%。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12,576,3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0.0000%,权益变动触及公司总股本1%及5%的整数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进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3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11,3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0.7492%。本次减持股份的数量未超出预披露公告中载明的减持股份数量上限。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股票简称	王子新材	股票代码	00273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A股	2,811,300	0.7492	
合 计	2,811,300	0.749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进军	合计持有股份	94,083,599	25.0720	91,272,299	24.32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22,750	4.8561	15,411,450	4.10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860,849	20.2158	75,860,849	20.2158
王武军	合计持有股份	18,142,578	4.8347	18,142,578	4.83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5,645	1.2087	4,535,645	1.20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06,933	3.6261	13,606,933	3.6261
王 娟	合计持有股份	3,161,480	0.8425	3,161,480	0.84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1,480	0.8425	3,161,480	0.84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 计	合计持有股份	115,387,657	30.7492	112,576,357	3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19,875	6.9073	23,108,575	6.15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467,782	23.8419	89,467,782	23.841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52,5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5,0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00%),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257,6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3.00%)。 本次变动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后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6-030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6年5月18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706.005万股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2.04元/股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231人

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6年7月8日

6、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布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18日

2、授予价格:22.04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首次授予数量:706.15万股

5、首次授予人数:232人

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四雄	副董事长、总裁	7.25	0.85%	0.010%
2	林清民	职工代表董事	4.35	0.51%	0.006%
3	朱建平	副总裁	7.25	0.85%	0.010%
4	崔剑	副总裁	7.25	0.85%	0.010%
5	陈晓	副总裁	7.25	0.85%	0.010%
6	庄伟聪	财务总监	7.25	0.85%	0.010%
7	赖紫婷	董事会秘书	4.35	0.51%	0.0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25人)			661.20	77.68%	0.885%
首次授予合计(232人)			706.15	82.96%	0.945%
预留			145.00	17.04%	0.194%
合计			851.15	100.00%	1.139%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1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3)额外限售期

1)所有激励对象承诺每批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自每个解除限售期的首个交易日起的3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期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将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且满足3个月额外限售期要求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3个月的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5年营业收入的1.12倍; 2、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025年净利润的1.15倍。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和2027年营业收入的累计值不低于2025年营业收入的2.4倍; 2、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和2027年净利润的累计值不低于2025年净利润的2.45倍。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P≥100%	1
90%≤P(100%	0.9
80%≤P(90%	0.8
70%≤P(80%	0.7
P(70%	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取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目标达成率对应系数的孰高值	

注:P=考核年度对应指标实际完成倍数/考核年度对应指标目标完成倍数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P(7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和不合格五个档次,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考核评价表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80%	5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已于2026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因此,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2026年5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32.46元/股调整为22.04元/股,本激励计划总量由587.00万股调整至851.15万股,首次授予数量由487.00万股调整至706.15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100.00万股调整至145.00万股。

鉴于公司召开授予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日之后至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145万股,该部分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直接作废、不予登记,因此本次公司登记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2名变更为231名,本次实际登记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06.15万股变更为706.005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1日出具了《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6】000084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6月2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26年6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23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55,603,502.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060,0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48,543,452.00元。

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6年5月1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6年7月8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615,677	11.72%	+7,060,050	94,675,727	12.5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9,734,682	88.28%	0	659,734,682	87.45%
股份总数	747,350,359	100.00%	+7,060,050	754,410,409	100.00%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008,800.4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每股0.15元。本次办理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将相应增加7,060,050股,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47,350,359股增加至754,410,409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实际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基于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并考虑了解除限售后额外限售条款的相关影响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承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3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基础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后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67.68元/股(首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67.68元/股)

2、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每期解除限售之日起另行锁定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公司平均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706.005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18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1,600.39	5,596.48	5,023.02	980.8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45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持有公司241,793,61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出于自身发展战略和资金筹划考虑,杭州灏月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68,453,244股,拟转让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7月6日期间,杭州灏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68,453,24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灏月通知,杭州灏月在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7月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68,453,24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杭州灏月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杭州灏月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41,793,619股
持股比例	7.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241,793,61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灏月	241,793,619	7.06%	上述主体同属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内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996,335	9.14%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639,328	0.54%	
	合计	573,429,282	16.75%	—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杭州灏月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9日
减持数量	68,453,24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3日~2026年7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68,453,244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25~21.0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13,296,828.2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173,340,375股
当前持股比例	5.0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33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